

From: Chan Jocelyn

Subject: 有關通過《家庭暴力條例》

我是一個中學生， **我絕對反對《家庭暴力條例通過》**。
因為現時香港法例並沒有承認同性婚姻，若把同性同居者也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就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香港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就是家庭關係，就間接表明了現在的香港社會承認同性婚姻。

因此我再一次說明我的立場， **我絕對反對《家庭暴力條例通過》**。